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7-022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589,372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30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内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8月19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5年8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8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履行情况

(1)公司原非流通股追加对价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将追加支付对价: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7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总计700万股。

①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15,082.88万元。

②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7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加对价承诺履行情况

①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高于25%,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381.11万元,超过触发追加支付对价承诺的净利润标准15,082.88万元。

②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综上所述,没有触发追加支付对价条款。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根据股改承诺,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不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万元,且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追加支付对价承诺”提及的700万股股份将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

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公司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将原定的700万股股份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着手制定具体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2、锁定期和禁售价格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在上述(1)项所述的二十四个月锁定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每季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3)在上述(2)界定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00元/股,这一价格比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的最新收盘价8.09元高23.6%。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出售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07年8月2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24个月锁定期已满,公司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未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没有触发锁定期和禁售价格承诺条款。

3、增持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低于每股6.20元,华联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投入资金累计不超过3亿元,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0%,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增持的股份,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公司的股票价格没有低于每股6.20元,因此,没有触发华联集团增持承诺的条件。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上市公司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年末总股本251,145,8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变为326,489,540股。转增后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60,068	26.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9,576,982	15.21
海口金玺实业有限公司	18,324,850	5.6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27,163	4.08
其他流通股股东	159,900,000	48.98
合计	326,489,540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5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46,439,6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599,999,993元。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72,929,168股,发行后股权结构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60,068	22.7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9,576,982	13.40
海口金玺实业有限公司	18,324,850	4.9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27,163	3.57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6,339,628	55.33
合计	272,529,168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1)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告“三、1、(2)”。

(2)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未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持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持有本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及申请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玺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四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在华联综超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作出

的有关承诺,上述四位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589,372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1月30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63,322	21.47%	4,897,343	75,165,979
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5,079,519	12.09%	4,897,343	40,182,176
3	海口金玺实业有限公司	13,427,507	3.60%	4,897,343	8,530,164
4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29,820	2.26%	4,897,343	3,532,477
	合计	147,000,168	39.42%	19,589,372	127,410,79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7,000,168	-19,589,372	127,410,79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7.一般法人持有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7,000,168	-19,589,372	127,410,796
A股	226,929,000	19,589,372	246,518,372
流通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6,929,000	19,589,372	246,518,372
股份总额	372,929,168		372,929,168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7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登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7-39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将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7-40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和二百八十八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一、同意苏亮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职务;二、根据本

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谢兵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巍先生和谢兵先生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刘巍先生兼任本公司在港授权人,负责香港公司注册条例事宜。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王如、陶广军、贾华章、林光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6日

附:谢兵先生和刘巍先生简历

谢兵先生简历:谢兵,现年34岁,毕业于暨南大学和英国伯明翰大学,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和国际金融硕士学位。谢兵先生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谢兵先生曾在本公司规划发展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刘巍先生简历:刘巍,现年50岁,先后就读于中国西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英国剑桥大学及香港大学并分别获得中国文学学士、法学硕士、英国法学博士学位以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普通法文凭和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刘巍先生具有中国内地、香港以及英格兰律师资格。刘巍先生在上市公司融资和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目前为欧华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天安 编号:2007-022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24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共代表股份760,425,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修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支护用品、橡胶制品销售。

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决策权限为:

-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2、法律、法规允许的在参与国家和省级政府组织的煤矿探矿权、采矿权

公开拍卖时,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3、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资产处置,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

董事会在事前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设立战略委员会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会议以760,425,04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马文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7-049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1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房给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长春东北亚国际采购中心A区二层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1,069.27平方米)及控股子公司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郑州市郑东建材家居城E区E2展示厅1-3层(建筑面积40,152平方米)商业用房,两处合计71,221.27平方米的商品房,以深圳市同致诚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合计人民币381,459,676元(人民币:叁亿捌仟壹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陆元整)的金额出售给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以上出售商品房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和蒋长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讨论予以事前认可,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出售”的意见。(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07-050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决定召开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50;

(二)会议召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会议事项: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房给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1、截止2007年12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或公司董事会邀请其他嘉宾。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详见附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联系人:朱兆龙 袁苏香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2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房给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1、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本人身份证号码);
- 3、委托人股东帐号;
- 4、委托人持股数;
- 5、受托人(签名);
-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7、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7-050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置业”)和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东置业”)分别与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于2007年11月24日在深圳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长春置业将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惠工路交汇处的长春东北亚国际采购中心A区二层建筑面积为31,069.27平方米商业用房,以评估价145,745,946元人民币出售给深圳金海马;郑东置业将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农业东路交汇处的郑州市郑东建材家居城E区E2展示厅1-3层)总建筑面积为40,152平方米商业用房,以评估价总价为¥235,713,730元人民币出售给深圳金海马。

因深圳金海马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和崔美卿女士实际控制企业,同时崔美卿女士是本公司及深圳

金海马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经200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崔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蒋长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审议表决通过,同意该议案票数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该议案获得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本公告内《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二、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港澳台)
-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区十号库四层
- (4)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11号
- (5)法定代表人:崔美卿
- (6)注册资本:人民币9600万元
- (7)税务登记证号:国税:440301279324837 地税:440303279324837
- (8)主营业务:销售各种家庭及办公家具(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用品、文教办公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织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
-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香港利源国际集团公司	9408	98
深圳市贝尔贸易有限公司	192	2
合 计	9600	100

2、主要业务最近一年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各种家庭及办公家具。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近10,005万元,净资产23112万元,利润总额6741万元,净利润5120万元。

3、深圳金海马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刘志强先生和崔美卿女士实际控制企业,同时崔美卿女士是本公司及深圳金海马的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因此深圳金海马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深圳金海马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置业将坐落于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惠工路交汇处建筑面积为31,069.27平方米的长春东北亚国际采购中心A区二层商业用房以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陆元整(¥145,745,946元)出售给深圳金海马。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郑东置业将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农业东路交汇处郑州市郑东建材家居城E区E2展示厅1-3层)总建筑面积为40,152平方米商业用房以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235,713,730元)出售给深圳金海马。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各方名称:

甲方(卖方):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